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96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
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